



### 坚持开源节流提质增效

# 市财政局(国资委)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省政府督查组莅焦督查“一卡通”管理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祁国坤)今年年初以来,市财政局(国资委)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动全市财政保持平稳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开源为要,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该局(委)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任务,依托财政税收协调推进机制,加大对县(市、区)的指导力度,深挖税源,杜绝跑冒滴漏,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一是加强重点税源征管。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摸排重点税源企业财税数据,加强重点税源分析与监控,强化涉税信息研判利用,完善收入征管机制和措施。二是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抓增收。抓住中央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扩大专项债券项目支持以及我市扩大重大项目有效投资等契机,围绕项目建设投资统筹组织收入。预算安排8000万元支持重大项目前期谋划,安排7000万元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成功发行2023年首批专项债券36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我市社会事业、产业园区、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37个项目建设。三是积极开展综合治税。加强综合治税管理,对重点企业进行纳税评估,对建筑业、房地

产、金融业等开展税务稽查,堵塞征管漏洞,确保“颗粒归仓”。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主动对接公安、纪检、住建、自然资源、公积金等部门,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落实非税收入专管员制度,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应收尽收。

节流为先,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该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刀刃向内,多措并举优化支出结构,精打细算管好“钱袋子”,确保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后有支出”,严把支出关口,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未列入预算的事项一律不安排支出,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超越财政承受能力、不违规举债办事,发挥财政预算评审对财政资金的“过滤网”作用,最大限度实现源头“节流”,做实做细财政支出管理,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截

至目前,该局(委)共评审各类项目10个,审减资金2177万元。

增效为本,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该局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资级必问责,围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指标体系建设,促进指标体系从“大而全”向“专而精”转变。一是精准开展部门培训。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向部门、单位延伸,提升其绩效管理水平和,单位由以往“要我有效”向“我要有效”转变。二是突出重点支出评价。全面梳理部门、单位整体情况,突出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领域支出,围绕教育、城市运维、自然资源、专项债券、体彩公益金等重点和专项领域,选取10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5.6亿元。三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及时反馈给部门,并通过审计联动、预算编制、重点跟踪等方式,持续跟进整改情况。优化资金配置,加强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深化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改革为纲,激活财政发展动力。该局以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国资)制度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抓手,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扎实推进财政(国资)重点领域改革,有效激发财政(国资)发展活力。一是建立“1+2+N”工作

机制。“1”是成立专班工作领导小组,“2”是成立督导考核小组和能力建设小组,“N”是成立财税体制改革、投融资暨国企改革、盘活存量资产等若干重点工作任务专班,以“一专班一县级干部”方式,破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二是用好预算一体化系统。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持续做好全市财政网络系统、业务系统、数据信息的技术支撑、运维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三是优化市与城区财政管理体制。坚持“风险共担、激励引导”原则,研究制订优化市与城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进一步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市与城区一体化发展。四是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围绕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整合盘活国有“四资”,积极开展投融资平台公司优化重组,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产处置等改革重点工作,确保顺利完成改革任务。五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发挥“限额以下工程及服务类采购平台”作用,推进“互联网+采购”,全面推行电子开标、“不见面”开标,提升供应商政府采购便利性,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和经济成本。

防范为重,筑牢财政安全屏障。该局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持续加强财政(国资)领域的风险防范,确保财政(国资)持续平稳运行。一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完善落实“三保”支出保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压实“三保”责任,健全“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机制,切实兜牢底线,“三保”底线。二是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加大对政府债务的自查排查力度,规范政府投融资行为,有效处置化解债务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债务增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确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三是加大暂付款清理消化力度。坚持“严控增量”和“消化存量”两手抓,加强暂付款清理消化,落实台账清单管理,逐项制定落实举措,持续加大管控约束力度,努力实现全年“只减不增”和存量消化任务。四是防范化解国企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国企债务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国企投资监管、融资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强化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合理利用有限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造血功能,提高债务偿还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本报讯(通讯员郭金峰)2月27日至28日,省政府第三督查组对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进行专题督查,有关单位负责人汇报了“一卡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督查组认真听取了各项汇报,并通过座谈、查阅资料、明察暗访等形式,深入检查了我市“一卡通”管理工作情况,对我市“一卡通”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目前,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87项,首次发放成功率99.2%,社保卡占比99.7%,位居全省前列。

督查组指出,“一卡通”工

作被省委、省政府列为省重点民生实事之一。此次专题督查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好民生实事工作安排,解决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力举措,目的是全面了解全省“一卡通”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发现问题、找准原因、帮助整改,推动市县两级进一步做好“一卡通”管理工作。焦作市各级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全力配合督查组开展工作,不看盆景、不走过场,既要发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又要发现好的做法和典型案例,切实提高督查工作成效,确保高质量完成省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指标中确定的目标任务。

## 我市一月份实现财政收入“开门红”

本报讯(通讯员李新龙)1月份,我市各级财税部门以“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昂扬精神,统筹布局稳增长、保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2亿元,超序时进度1.8个百分点,同比增长9.8%,居全省第8位,进入“全省第二梯队”,顺利实现“开门红”。

为开好局、起好步,我市财税部门加强财税形势研判,坚持日统计、周调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强化督导,深挖税源,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围绕我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100条政策措施提前发力,继续实施延长市直契补贴等政策,统筹“新春促消费”1500万元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按政策落实;加强重点税源征管,强化涉税信息研判,完善收入征管机制和措施,强化征管,确保“颗粒归仓”。

## 我市获省财政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7680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孟玥)近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768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对灵活就业人员实施临时救助。

对于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参加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35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全额补贴。

对于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困难的未参保失业人员、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低保边缘人口、监测对象以及其他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经人申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救助标准参照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210元/人执行。

## 我市2022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报工作完成

本报讯(通讯员陈寿阳)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报工作的统一部署,市财政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齐心协力,于2月10日圆满完成2022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报工作,并通过省财政厅审核。

一是提前做好对账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在上级部门没有布置社保基金决算任务前,提前落实对账程序,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核对账目工作,最终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是规范编报口径。市人社、医保部门严格按照上级明确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制软件,组织县(市、区)编制决算,并对填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保各种数据真实准确、填报完整。

三是加强数据审核。市财政局根据上级编制口径、审核要求,对市人社、医保部门汇总审核后的数据进行复审,通过与上年决算、本年预算等数据对比分析,精准、合理填写情况说明,并在与部门多次沟通修改后,最终确保三方数据一致。

## 修武县财政局加快乡村振兴项目评审

本报讯(通讯员原远)修武县财政局聚焦农村发展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优化评审流程,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今年1月至2月,该局共完成19个乡村振兴项目评审,涉及7个乡镇,占总完成项目54.28%,累计评审金额2258.33万元,审定金额2145.69万元,审减金额112.64万元,审减率4.98%,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提供了强大财政支撑。

## 解放区政府采购阳光透明

本报讯(通讯员许刚)解放区政府自2022年底推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超市平台”以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目前入驻交通运输、装修工程、建筑工程、信息技术、会议展览、专业技术服务等各类供应商960多家,其中解放辖区232家,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解决限额以下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时间长、效率低、成本高等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市财政局指导下,解放区与八戚工局合作推出了河南省首个覆

##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

### 博爱县税务局“三减三推”服务出口退税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裴雅娜、程新博)为更好服务出口退税企业,博爱县税务局创新举措,实行“三减三推”工作机制,为出口企业提质增效贡献税务力量。

一是减跑路,推行“非接触式”办理。该局按照“严控风险、企业自愿”原则,在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三类企业范围内推行无纸化办理,纳税人申请出口退税备案和申报时,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以影像化方式提交,实现线上全流程办理。

二是减难度,推进全方位辅导。该局成立出口退税企交流群,定期举办专题培训,选取重点企业下户进行宣讲,实现税务工作人员与全县出口退税企业高效沟通,帮助企业解决出口退税申报时系统自检疑点问题,降低企业申报退税难度。

三是减时长,推广“简流程”模式。该局分析出口退税办理流程,明确各个环节时限要求,压缩审批办理时间,实现退税信息传递实时化、标准化、电子化,进一步缩短退税到达企业账户时间。

“我们将持续优化退税服务,提高退税效率,推动退税政策直达快享,为博爱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该局党委书记、局长张中文表示。



### 沁阳市政府采购新系统惠及中小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王文皎)由沁阳市财政局投资开发的“沁阳市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筛选系统”于2022年10月14日运行以来,已完成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执行额达4117.9万元,占同期合同授予比例98.9%,比去年同期增长13.8%。该系统目前全省唯一,受到上级部门的高度评价。

采购人利用该系统对货物清单进行比对,将适宜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货物清单筛选出独立承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不适宜向中

# 《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修订形成了《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有关背景

(一)预算管理改革的需要。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要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凝练一流创新课题,培育一流创新主体,集聚一流创新团队,《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明确要求“推进同一领域有关项目支出的整合归并”。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起,省财政厅整合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平台)建设专项等科技类专项资金为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联同创新研发专项、企业创新引导专项、院士基金,共同体现对省委、省政府“四个一流”重大决策部署的统筹推进。

(二)制度办法修订的需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整合的专项资金中,《河南省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6〕52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河南省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调整的通知》(豫财科〔2018〕194号)、《河南省省级科技创新体系(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01号)、《河南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80号)等制度文件已到期,按照规范文件管理的要求,需完善印发新的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管理。

(三)适应科技创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去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陆续决策部署了省实验室、智慧岛等重大科创项目,命名了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拓展。同时,2021年,省财政厅牵头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对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提出新要求,要求“加快修改与意见不符的规定和办法”。为进一步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需要修订资金管理办法,适应我省创新形势发展和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要求。

结合上述要求,针对我省科研经费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省财政厅在前期调研座谈的基础上,拟定了《办法》。

二、修订内容

在原有科技创新体系(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总体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充实和完善,共6章25条。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是聚焦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向。在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向进行了重新梳理,主要包括:支持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和省属科研院所开展基本科研业务的稳定科研经费;支持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等建设的创新平台资金;支持省级科研单位改善科研条件和创新的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资金;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智慧岛等建设的区域创新发展资金及公共事务组织与管理资金等。

二是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神。按照中央和省级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神,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从9个整合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3大类,简化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为贯彻落实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改革精神,根据中央调整文件(财教〔2021〕203号),将我省基本科研业务费中间接费用比例由8%调整至20%,间接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院所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

三是加强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加强对专项资金各支持方向的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方向领域,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际执行效果与预期效益目标差距较大,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扣减直至取消以后年度资金额度。此外,将绩效考核因素纳入稳定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资金分配因素,强化结果应用。

(来源:省财政厅网站)

